

合同编号: YN2017-031

规划设计合同



项目名称: 白沙县城乡总体规划

甲方: 白沙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

乙方: 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

设计证书等级: 城市规划乙级

设计证书编号: 【琼】城规编第(142009)号

合同编号: 2017-ZG-26

签订日期: 2017年12月20日

签订地点: 白沙黎族自治县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沙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编制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。

二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法规和规章。

三、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规划编制的批准文件。

四、中标通知书（附合同后）

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内容（名称、范围、内容及深度）

一、项目名称：白沙县城乡总体规划；

二、规划范围：白沙县行政辖区（约 2117.27 平方公里）；

三、内容及深度：①内容：白沙县县域城乡总体规划和主城区总体规划；

②深度：达到国家及海南省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有关本规划区的总规、控规及白沙县“多规合一”。	1	合同签订 3 日内	电子文件
2	县域 1:10000 地形图、县城 1:1000 地形图(CAD 电子文件)。	1	同上	电子文件
3	规划范围内用地权属资料 (CAD 电子文件)。	1	同上	电子文件
4	有关发展设想的相关资料等	1	同上	纸质和电子文件各一套

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套数	有关事宜
1	工作计划书	1	设计之前
2	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	1	(复印件加盖单位/公司公章)
3	规划成果	8	包括: 说明书、图集、电子文件

第五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

一、规划成果文件形式:

- (1) 规划文本: _____
- (2) 规划图纸: _____
- (3) 规划附件: _____
- (4) 电子文件格式: CAD 和 JPG。_____

二、成果文件数量:

- (1) 成果文件打印本 (A3): 捌套; _____
- (2) 成果电子文件: 贰份。_____

三、成果文件交付:

- (1) 交付时间: 通过专家审查同意后 20 天; _____
- (2) 交付地点: 甲方办公地点。_____

第六条 工作安排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 150天内完成编制, 工作计划详下表:

工作阶段	工作计划	时间安排	主要工作内容	工作重点
前期准备阶段	现状调查	20 天	场地踏勘、资料搜集、与甲方及政府各部门沟通, 明确甲方及各个部门的述求和建设计划。	与甲方沟通、场地踏勘、用地权属调查

工作阶段	工作计划	时间安排	主要工作内容	工作重点
二 初步成 果阶段	总体方案 构思	30 天	分析明确项目定位、规划理念,拟定规划成果框架,进行方案设计、提出 2 个方案工作图 征求甲方意见。	方案的内部评审、与甲方的交流、沟通
	初步成果 制作	30 天	文字说明撰写、各类图纸制作、出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审查。	
三 送审成 果阶段	正式送审 成果制作	50 天	按国家技术规范规定和甲方要求制作正式成果文本,编制汇报演示文件,交甲方准备组织专家评审。	专家评审 规范执行 成果校审
四 送批成 果阶段	最终送批 成果制作	20 天	按国家技术规范规定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方案制作最终成果文本。	与甲方沟通 规范执行 成果校审

注：①、工作起始日由合同生效日起计。

②、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，使工作受阻，则工作计划顺延。

第七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付款时间

7.1 收费依据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（2010）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。

7.2 本项目编制收费：根据该项目中标通知书，规划编制费为 257.5 万元（大写金额：贰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）（不含专家评审会务费）。

7.3 付款进度及付款时间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30%	77.25	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
第二次付费	50%	128.75	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之日起五日之内
第三次付费	20%	51.5	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成且甲方认可后五日内

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，以上付费时间如因乙方原因或者甲方财务制度原因、审计结算原因可适当延期。

第八条 成果验收

双方确定，按专家评审意见和有关规定规划编制的内容要求进行验收：
通过专家的评审会及甲方评审即视为验收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规划设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，按下列方式处理：

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。

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：甲方使用和享受利益，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奖励。

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：本次规划研究成果除了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，其他一切版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之前，自行将规划成果转让第三人。

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：

11.1 甲方按本合同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。

11.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11.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11.4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11.5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11.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全部设计费。

11.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11.8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11.9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11.10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11.11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。延期超过 30 天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设计费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重新设计。

11.1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11.13 乙方设计成果如无法通过专家评审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：

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。

12.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由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、乙方 叁 份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2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签章)

白沙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2017年12月20日

乙方：(签章)

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2017年12月20日

附： 开户名称：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

银行帐号：2201 0202 0902 4901 926

开户银行：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

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标(2017)5433号

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:

白沙县11个乡镇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包 (项目全称), 白沙县城乡总体规划, 数量1批, 设计周期150天。评标工作于2017-12-12已经结束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、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,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中标价格(人民币): (大写) 贰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, 257.5万元, 工期:150天。项目负责人: 何敏, 注册证号: 652721197607070414,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,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蔡巧林

2017年 12月 19日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张峰

2017年 12月 19日

见证服务机构: (盖章)



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17年 12月 19日